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
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7月

建设单位：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路 1 号

法人代表：苏辉

电话：0775-3286060

传真：/

邮编：537000

建设单位：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南侧

法人代表：苏辉

电话：0775-3286060

传真：/

邮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陈铮

前言

我公司原名称为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变更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随着玉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我公司作为玉柴的配套企业也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由于本公司旧厂占地面积小，无法继续扩建，需另寻地块建设新厂房。

由于市场原因，新厂建设分期进行。本项目为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位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34'33"，东经 110° 6'40"，占地 73358.96 平方米，厂界东面紧邻玉柴工业园园区道路；厂界南面紧邻玉柴工业园园区道路；厂界西面紧邻玉林佳达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北面现为一片荒地（拟建设玉林市阿莫灵润滑剂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15%，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厂房 19770 平方米，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水平气缸盖加工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线（一期为年产 24.5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聘用职工 150 人，年工作日约 250 天，日生产时间为 16 小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单位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6 年 03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3 月 14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6]23 号。2016 年 4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07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辉	联系人	陈铮		
联系电话	18007758826	邮政编码	537000		
建设地址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技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普通机械制造业 C3329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 （一期年产 24.5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				
环评时间	2016 年 03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5~07.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6000 万元 （一期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50%
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2月）；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年2月1日）；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01.07）；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决定的通知》（2019年1月7日）。 1.2 技术性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3）； （3）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6]23号（2016.03.14）；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1.3.2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9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总磷	/	-	-

1.3.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功能区	65dB(A)	5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位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南侧，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34'33"，东经 110° 6'40"，项目厂界东面紧邻玉柴工业园园区道路；厂界南面紧邻玉柴工业园园区道路；厂界西面紧邻玉林佳达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北面现为一片荒地（拟建设玉林市阿莫灵润滑剂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于市场原因，新厂建设分期进行。一期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15%，详见表 2-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厂房 19770 平方米，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水平气缸盖加工生产设备。聘用职工 150 人，年工作日约 25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一期年产 24.5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1	9216m ² ，1F，框架结构	9216m ² ，1F，框架结构	是
	厂房 2	4032m ² ，1F，框架结构	/	/
	厂房 3	3807m ² ，1F，框架结构	3807m ² ，1F，框架结构	是
	厂房 4	4032m ² ，1F，框架结构	/	/
	厂房 5	4032m ² ，1F，框架结构	4032m ² ，1F，框架结构	是
	厂房 6	2851m ² ，1F，框架结构	/	/
配套工程	宿舍	395.62m ² ，6F，框架结构	不设员工宿舍	否
	办公楼	393.72m ² ，5F，框架结构	不设办公楼	否
	变配电房	225m ² ，1F，框架结构	225m ² ，1F，框架结构	是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建设的内容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站、沉淀池、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	120
2	固废	固废存放间、铁屑存放间、垃圾池	5
3	噪声	减震垫及隔声措施	10
4	绿化	厂区绿植	15
合计			150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件柴油发动机发动机气缸盖（一期年产 24.5 万件柴油发动机发动机气缸盖）。

2.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期总投资	万元	13000
2	新建标准厂房	平方米	19770
3	劳动定员	人	150
4	全年运转天数	天	250
5	日生产时间	小时	16
6	柴油发动机发动机气缸盖年产量	件	24.5 万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原料来源	备注
原料	粗气缸盖毛坯	24.5 万台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	水	5775m ³ /a	自来水	/
	电	192 万 kW·h/a	电网	/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1	圆台铣	台	12	4
2	立铣	台	14	19
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台	2	0
4	车床	台	2	0
5	加工中心	台	3	45
6	双面铣	台	22	9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4	1
8	组合机床	台	30	27
9	钻、忽孔专机	台	4	3
10	过钉孔专机	台	7	3
11	摇臂钻及液压机	台	2	13
12	简易专机	台	2	0
13	清洗机	台	4	24
14	平衡吊	台	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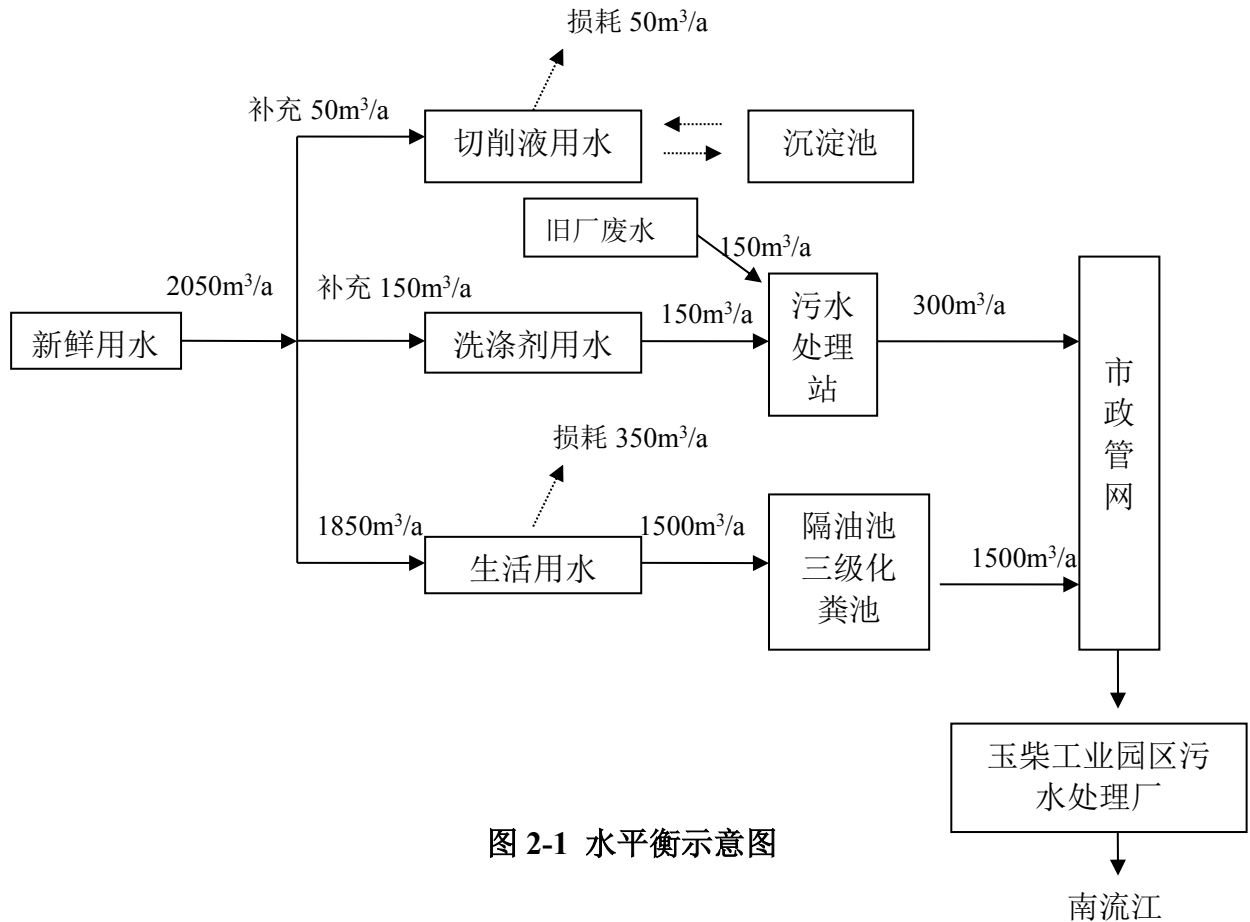
2.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给水来源为城市自来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设员工住宅宿舍区），总用水量为 $205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补充用水为 $2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1850\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涤剂及切削液的补充用水，机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对工件及刀具进行降温，切削液可循环使用，机加工结束后需要使用洗涤剂对工件进行清洗，工件上残留的切削液在进行清洗时会被清洗剂清洗掉，故需定期补充切削液，洗涤剂可循环使用，但是用到一定程度后清洗效果不佳，故洗涤剂也需定期补充，切削液与洗涤剂补充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以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850\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无废弃切削液；由于废水送至玉柴集团处理存在管理上的不便，经会议决定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清洗剂废弃后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旧厂，约 $150\text{m}^3/\text{a}$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00\text{m}^3/\text{a}$ ，车间卫生间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用电

本项目用电总量约为 192 万 $\text{kw} \cdot \text{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25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

劳动定员：聘职工 150 人。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由玉柴集团定单送来的气缸盖毛坯，经铣床将毛坯表面粗糙部分处理后，再经磨床、钻床、车床等机械加工后，得合格的气缸盖即为本项目的最终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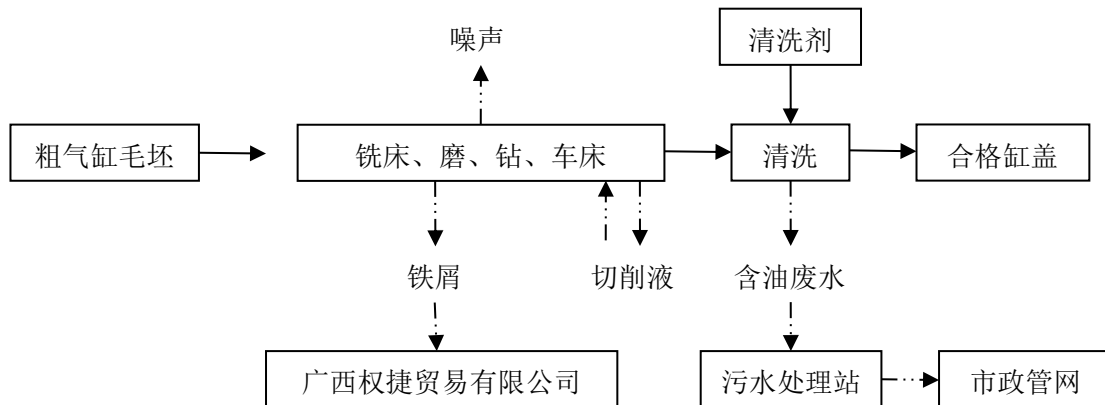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 主要污染源：

原项目铣床加工工序产生粉尘，此类粉尘主要是细小的铁屑等物质。本项目在机加工各流程中均使用切削液喷洒工件，粉尘会被切削液带走，故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不会产生扬尘；在清洗工序将产生含油废水，以及旧厂运来的含油废水，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在铣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械加工工序将产生噪声、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废弃切削液；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削液及清洗剂的补充用水；机加工过程中刀具与工件之间切削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热量，若不进行降温将会降低刀具的寿命等问题，故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及工件进行降温，同时也起到降尘作用，带走切削过程产生的金属微粒，切削液经沉淀后继续回用于生产，无废弃切削液；各加工环节之间需使用清洗剂对工件表面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剂可重复使用，但是用到一定程度后清洗效果不佳，需更换新的清洗剂（年补充量为 150m^3 ），废弃的含油废液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公司旧厂的含油废水运至本项目一并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需求，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过程将会把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切削液一并洗掉，故需定期补充切削液（年补充量为 50m^3 ）。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50 人，按生产需求两班分配，不设员工宿舍，职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d}\cdot\text{人}$ ，计算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 $18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车间卫生用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2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喷淋，将切削产生的铁屑粉尘一同带走。故本项目无含尘废气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高频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全密封及车间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监测结果

5.1 监测点位和频次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按照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个小时。

（2）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2。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废水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生产废水后排入市政管网，在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5.2 分析方法

表 5-4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表 5-4 分析方法（续）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dB(A)
三、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3 监测结果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3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0.150	0.133	0.100
	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250	0.267	0.217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233	0.283	0.300
	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0.267	0.250	0.250
	最大值	0.267	0.283	0.300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5.14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0.117	0.100	0.150
	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250	0.233	0.250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267	0.300	0.283
	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0.217	0.250	0.250
	最大值	0.267	0.300	0.283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0.05.13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2020.05.14	昼间	59.4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0.05.13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3.1	55	达标
	2020.05.14	昼间	62.1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0.05.13	昼间	63.7	6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2020.05.14	昼间	64.1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0.05.13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2020.05.14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表 5-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 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或标准范围	结果 评价
1#污水 处理站 出水口	pH 值 （无量 纲）	2020.07.05	第一次	8.68	8.37~8.48	6~9	达标
			第二次	8.37			达标
			第三次	8.48			达标
		2020.07.06	第一次	8.12	8.09~8.26		达标
			第二次	8.26			达标
			第三次	8.0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mg/L)	2020.07.05	第一次	357	353	500	达标
			第二次	338			达标
			第三次	364			达标
		2020.07.06	第一次	337	346		达标
			第二次	352			达标
			第三次	348			达标

表 5-7 废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 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或标准范围	结果 评价
1#污水 处理站 出水口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2020.07.05	第一次	153	153	300	达标
			第二次	146			达标
			第三次	161			达标
		2020.07.06	第一次	146	148		达标
			第二次	153			达标
			第三次	146			达标
	氨氮 (mg/L)	2020.07.05	第一次	234.6	233.7	/	/
			第二次	237.4			/
			第三次	229.0			/
		2020.07.06	第一次	238.8	237.6		/
			第二次	241.5			/
			第三次	232.5			/
	悬浮物 (mg/L)	2020.07.05	第一次	30	32	400	达标
			第二次	32			达标
			第三次	33			达标
		2020.07.06	第一次	34	35		达标
			第二次	34			达标
			第三次	36			达标
	总磷 (mg/L)	2020.07.05	第一次	3.00	2.97	/	/
			第二次	2.97			/
			第三次	2.95			/
		2020.07.06	第一次	2.88	2.88		/
			第二次	2.90			/
			第三次	2.86			/
	石油类 (mg/L)	2020.07.05	第一次	0.06	0.06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达标
			第三次	0.06			达标
		2020.07.06	第一次	0.08	0.08		达标
			第二次	0.08			达标
			第三次	0.09			达标

由表 5-5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5-6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5-7 可知，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六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全天作业 16 小时。			
生产周期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2020.07.05	749	76	年产 100 万件柴油机发动机 气缸盖（一期年产 24.5 万件 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日产 980 件）
	2020.07.06	768	78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用地由国土部门按国家规定供给，对周围生态的影响不大。

7.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设置有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7.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7.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含油废水及切削液废水经收集定期用汽车运输送至玉柴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近期采用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远期排入玉柴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切削液经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无废弃切削液，含油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污水进入玉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排入南流江。
	2、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减震、自然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安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或密闭处理，厂界噪声已达标排放。

7.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及其技术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续上表）

2	运营期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收集定期用汽车运输送至玉柴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机加工产生的少量切削液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切削液废水在车间收集后用汽车运输送至玉柴集团污水处理站，经切削液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现玉柴集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卫生用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近期入玉柴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外排，远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玉柴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入玉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清洗工序含油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切削液经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加工过程会损耗少量切削液，需定期补充，无废弃切削液。本项目车间卫生用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接入玉林市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污水进入玉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排入南流江。
3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应优先采用低噪声机型，将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合理设计平面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或密闭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6 环保投诉

本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未接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喷淋工件，铁屑粉尘随切削液一同回收，无粉尘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或密闭处理，经车间隔声、设备减震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有切削液废水及洗涤剂含油废水。切削液废水经沉淀后回收再用，无废液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洗涤剂含油废水以及旧厂运来的含油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污水进入玉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排入南流江。

综上所述，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发动机气缸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玉公公路西侧、二环南路南侧					
	行业类别	普通机械制造业 C33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4.5 万件柴油发动机气缸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4.5 万件柴油发动机气缸盖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一期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0%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环项管[2016]23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玉林市大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8007758826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350	500	0.105		0.105							
	石油类	/	0.07	20	2.1×10^{-5}		2.1×10^{-5}							
	氨氮	/	235.6	/	0.071		0.07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